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再延遲寄發與以下有關的通函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與贖回本公司子公司新華聯澳洲投資有限公司的可贖回優先股及提供財務援助有關的期限延長；及

(2) 對現有細則的擬議修正案以及通過經修訂和重述的細則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細則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關於延遲發送有關補充協議和建議修訂的通函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細則（統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iv)擬議修正案和擬議通過的經修訂細則的進一步詳情；(v)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vi)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和委託表格，原來預計將於2023年01月20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確定部分信息以包含在通函中，因此預計寄發該通函的發布日期將推遲至2023年2月3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令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馬晨山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和曹賦予先生。